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收购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煤机合伙企业”），并以郑煤机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参与投资或控制的主体及其他意向受让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的公开摘牌受让，其中，郑煤机合伙企业拟受让比例约 16.67%，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各方具体的受让比例和出资金额将以最终摘牌受让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本次受让为各意向受让组成联合体参与申请受让，出资形式全部为现金，联合体各投资方将根据拟受让的比例确定各方

的出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新莹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